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板材生产工艺优化升级
暨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板材生产工艺优化升级暨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71521-07-02-3320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胥化林	联系方式	15563579680
建设地点	山东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		
地理坐标	(<u>115</u> 度 <u>47</u> 分 <u>29.209</u> 秒, <u>36</u> 度 <u>10</u> 分 <u>43.7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371521-07-02-332071
总投资（万元）	590.72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环境评价专题（涉及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且周围 500m 有敏感点居民区）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在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2、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阳谷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不在阳谷县大布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但根据阳谷县国土资源局资料显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在原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污染物，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与《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85.0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99%，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及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不低于 165.6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92%。以上区域涵盖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城，以及重要河流、生态林场、湿地、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斑块。</p>	项目位于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p>2、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4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28%；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市级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水质优良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比例不低于 14%。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u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达到省下达的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2%。</p>	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	符合

<p>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17 亿立方米以下，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符合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5%左右。</p>	<p>项目消耗电能和水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符合</p>				
<p>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新增涉废气排放工业项目（不含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布局，重点行业及敏感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新上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逐步淘汰区域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和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污染物。</p>	<p>符合</p>				
<p>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p>		<p>符合性分析</p>				
<p>3</p>	<p>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p>	<p>20 2 人造板制造</p>	<p>胶合板制造 纤维板制造 刨花板制造</p>	<p>2021、2022、2023、2029</p>	<p>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2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均应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p>	<p>本次为技改项目，产能不变，无新增和扩建内容。 在涂胶和热压过程，均设置了集气罩以及软帘，安装</p>

		草 制 品 业		其他 人 造 板 制 造	通过局部或整体集气系统导入VOCs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禁止采用单一的吸附法或光氧法或低温等离子法对VOCs废气进行处理,压合板行业VOCs废气进行处理宜采用喷淋预处理结合化学吸收、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工艺进行处理,密度板行业VOCs废气进行处理宜采用喷淋预处理结合化学吸收、低温等离子等工艺进行处理。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其他VOCs去除率不低于75%。	了配套负压收集系统,采取了串联活性炭箱吸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VOCs去除率为80%,满足要求。
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年动态更新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152120008			项目情况	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大布乡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单元范围:大布乡行政边界内。 1.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或淘汰; 4.优化板材聚集区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引导板材企业入驻。					在原厂区内建设,项目为技改项目。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3.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以人造板制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胶料等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甲醛收集治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6.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技改项目未新增废气污染物，对甲醛进行了有效的收集治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项目风险小，建成后，严格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委托处置记录，做好安全保障。</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阳谷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p>	<p>符合</p>

4、项目与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符合性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三、明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要求	
(一)对于环保节能节水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等三类以外的技术改造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项目产品类型增加，部分产品热压时间增加，增强了粘固性能，提升了产品质量，属于产品工艺优化和质量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执行。	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本省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应当列明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技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采取环保治理措施，能达到排放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保持三同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技改项目简述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大布乡冉庙村，主要经营胶合板，2012年8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2]13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5月，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了产品类型规格，对现有项目进行了技术改造。

主要内容如下：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无其他新增用地，拆除3台热压机（单台30层），新增6台自动热压机（单台15层），生产工艺不变，原料不变，产品总量不变，产品类型规格增加。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位于山东阳谷县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工程主要组成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项 目	项目组成	现有内容	技改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放置热压机、涂胶机等设备。	6 台热压机替换原有 3 台热压机	利用现有车间
	导热油炉房	建筑面积 20m ² 。放置导热油炉	/	利用现有车间
	裁边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放置热压机、涂胶机等设备。	/	利用现有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原料和成品存放。	/	利用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总面积 6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供电由阳谷县供电公司统一提供	/	利用现有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	利用现有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环卫清运。	/	利用现有

	供暖系统	导热油炉加热使用天然气，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环卫清运。	/	/
	废气	压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串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串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利用现有
	噪声	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基础减震。	/	/
	固废	技改后项目固废下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导热油、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	利用现有危废间

3、技改项目产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 主要产品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技改前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改前年产量（方）	备注
1	胶合板	长 1.8m 宽 1.22m 高 0.01-0.03m	1.2 万	/

表2-3 技改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改后年产量（方）	备注
1	胶合板	长 1.8m 宽 1.22m 高 0.01-0.06m	1.2 万	增加产品规格厚度,其余不变

(2) 技改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2-4 技改前后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	------	-------	-------	----	----	----

1	热压机	3	0	台	每台 30 层, 层高 0.03m	淘汰
		0	6	台	每台 15 层, 层高 0.06m	新增
2	旋切机	1	1	台	/	不变
3	导热油炉	1	1	台	105MW 折合 1.5t/h	不变
4	包装机	1	1	台	/	不变
5	涂胶机	14	14	台	/	不变
6	冷压机	2	2	台	/	不变
7	铺装线	3	3	条	/	不变
8	裁边机	2	2	台	/	不变
9	斜磨机	4	4	台	/	不变

表2-5 技改前后产能变化情况对比表

内容	单层板规格 (方)	总层数	单次热压时间 (时)	年工作时间 (时)	产能 (方/时)	备注
技改前产品 1	1.8×1.22×0.03	3×30	2.5	4800	2.37	最大功率
技改后产品 1	1.8×1.22×0.03	6×15	2.5	4800	2.37	最大功率
技改后产品 2	1.8×1.22×0.06	6×15	5	4800	2.37	最大功率

注：技改后，产品规格类型增加，以技改后两种规格产品为例，单位小时内产能不变，总产能不变。项目 6 台热压机同时间段内只生产同一种产品，不同产品不在同一时间段生产。

(3)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项目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2-6 技改项目前后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备注
----	----	----	--------	--------	----

1	杨木	方/年	12000	12000	/
2	松木	方/年	2000	2000	/
3	桦木	方/年	2000	2000	/
4	脲醛树脂胶	吨/年	400	400	液体，密闭桶装，原料无变化，存贮于脲醛树脂胶仓库
5	面粉	吨/年	100	100	用于混合胶水。
6	天然气	方/年	30 万	30 万	管道天然气、无储罐

脲醛树脂胶是水溶性树脂，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主要应用领域是木材加工工业，作为木板的胶粘剂，较易固化，加热 100 摄氏度时，产生刺激性甲醛，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长期使用不变色，热成型时也不变色。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后项目总员工20人，实行双班16小时工作制。

5、公用工程

（1）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参照鲁建标字[2017]39 号《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行政办公用水量 30~50L/人·d，本项目取 50L/人·d，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2）排水

技改后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240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3）供电

项目用电由阳谷供电公司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4）供热

热压机依托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加热，办公室采暖制冷使用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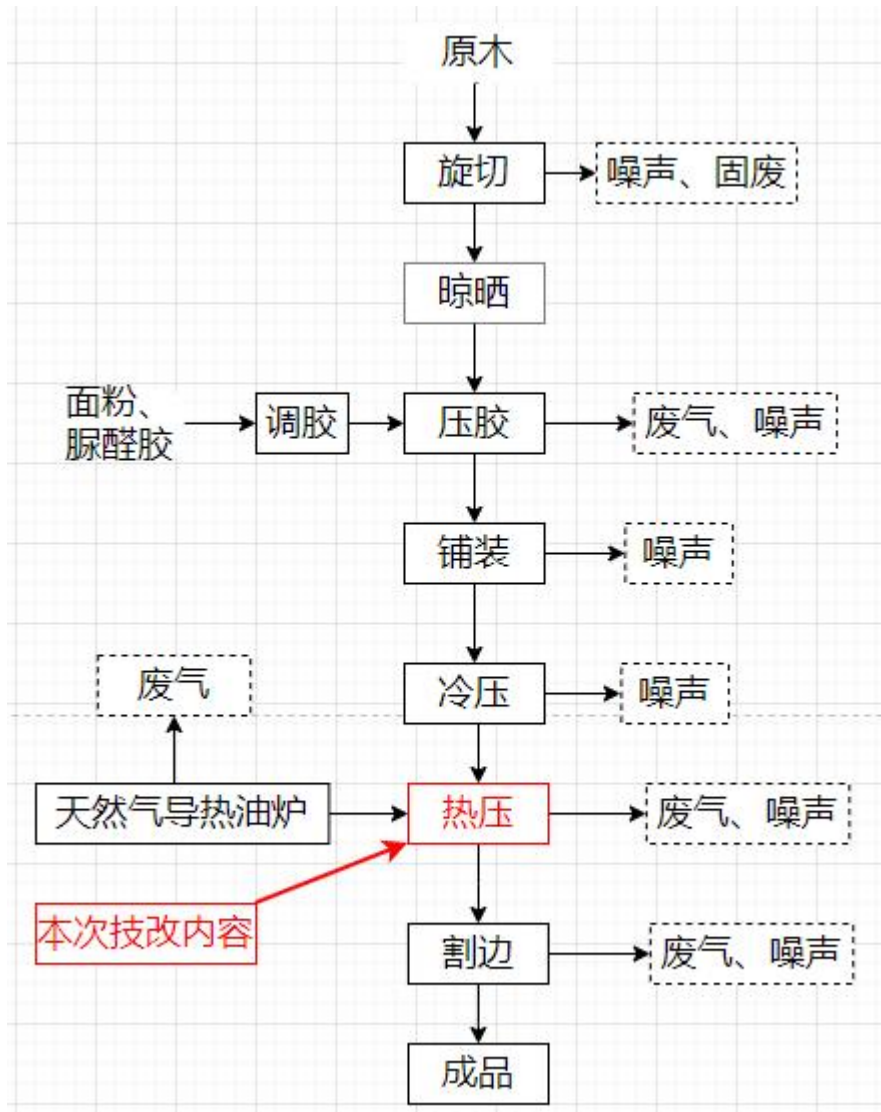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热压车间内西侧放置涂胶铺装，东侧热压机。厂区南侧裁边车间放置切割机，厂区东侧西侧均为仓库。危

废间位于车间西北侧。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北侧为公路，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东侧为空地。

技改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旋切：外购原木，经旋切机旋皮，得到木皮，自然晾晒，蒸发掉水份。

压胶，人工将面粉和脲醛胶按比例混合成胶装物质，在过胶机中晾晒好的木皮均匀涂抹上一层胶状物质。

铺装：通过铺装线将多层上好胶的木板粘合在一块形成板坯。

冷压：将板坯压实整形。

	<p>热压：把冷压后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p> <p>割边：将热压好的毛板切割掉边角，裁成规格板材。</p> <p>红色边框内为本次技改内容，更换了自动热压机。</p> <p>主要污染工序</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热压过程中产生的 VOCs（甲醛）、氨气；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p> <p>2、废水</p> <p>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环卫清运。</p> <p>3、噪声</p> <p>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p> <p>4、固体废物</p> <p>技改后项目固废下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p> <p>废导热油、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012年8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2]13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5月，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因环评报告编制较早，在2012年环评报告表中使用生物质导热油炉，2018年验收时改为天然气导热油炉，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时企业采用UV光氧仅收集处理热压废气，后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阳谷县分局要求，2021年，企业采用串联活性炭箱处理涂胶废气和热压废气，本次环评特此说明。</p> <p>根据当时政策，《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中“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企业环保设施改动属于豁免中要求。</p> <p>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1521059001331Q001W。</p> <p>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p> <p>1、现有项目组成</p>

表 2-8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 目	项 目 组 成	
主体工程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放置热压机、涂胶机等设备。
	导热油炉房	建筑面积 20m ² 。放置导热油炉
	裁边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放置切割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区东西侧，用于原料和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总面积 6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供电由阳谷县供电公司统一提供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环卫清运。
	供暖系统	导热油炉加热使用天然气，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环卫清运。
	废气	压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串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噪声	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基础减震。
	固废	下角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现有项目产品和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2-9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年产量 (t/a)	备注
1	胶合板	长 1.8-4m 宽 1.22m 高 0.01-0.03m	1.2 万	/

表2-10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热压机	3	台	/
2	旋切机	1	台	/
3	导热油炉	1	台	105MW
4	包装机	1	台	/
5	涂胶机	14	台	/
6	冷压机	2	台	/
7	铺装线	3	条	/
8	裁边机	2	台	/
9	斜磨机	4	台	/

3、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双班 16 小时工作制。原环评及验收中工作时间为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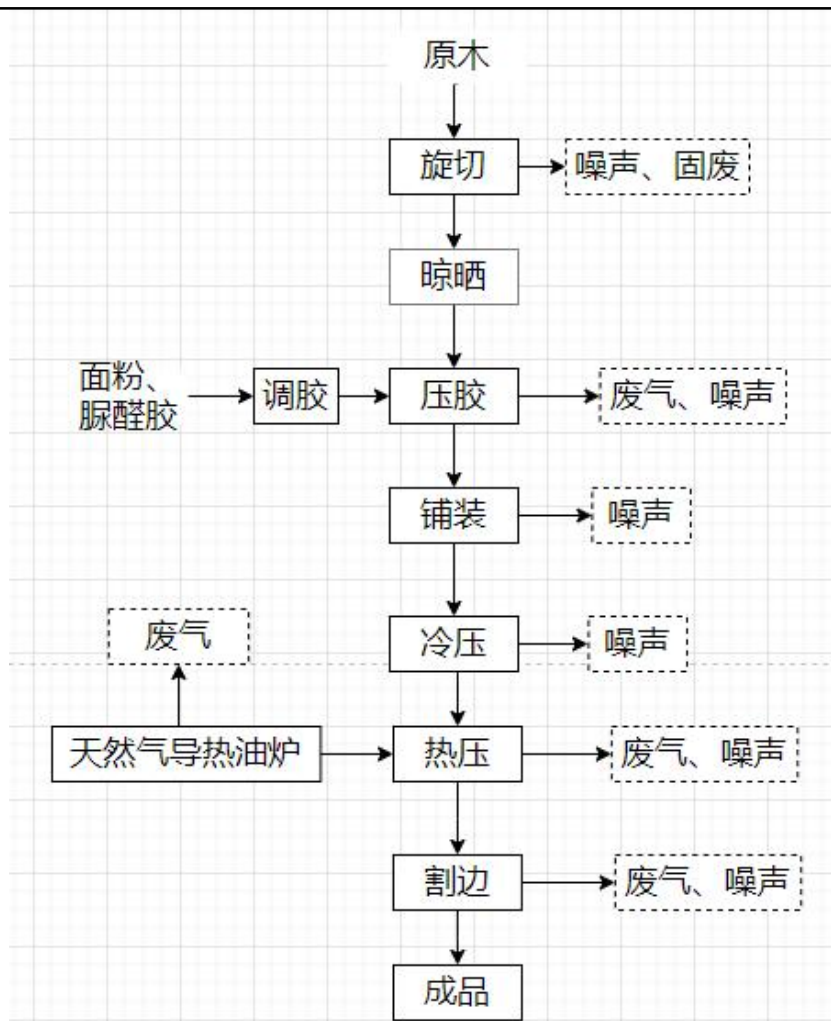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旋切：外购原木，经旋切机旋皮，得到木皮，自然晾晒，蒸发掉水份

涂胶，人工将面粉和脲醛胶按比例混合成胶装物质，在过胶机中晾晒好的木皮均匀涂抹上一层胶状物质。

铺装：通过铺装线将多层上好胶的木板粘合在一块形成板坯。

冷压：将板坯压实。

热压：把涂胶组坯好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

割边：将热压好的毛板切割掉边角，裁成规格板材。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脲醛胶挥发产生的甲醛和氨、切割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

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串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参考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3.11.14
采样点位		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528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排放速率(kg/h)	6.3×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1
	排放速率(kg/h)	0.014

项目排气筒DA001中VOCs未进行检测，以甲醛表征计，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为0.4mg/m³，排放速率为0.006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限值（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3.0kg/h）

项目涂胶热压排气筒DA001甲醛排放浓度为1.79mg/m³，排放速率为0.006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1中限值（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氨排放浓度为3.91mg/m³，排放速率为0.01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排放速率4.9kg/h）

采样日期		2023.11.26		
采样点位		除尘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719	2692	27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5.7	6.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6
--	------------	-------	-------	-------

项目排气筒P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2mg/m³，排放速率为0.017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采样日期		2023.11.14		
采样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36	1201	126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9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2	0.0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4	4.1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5.3×10 ⁻³	5.2×10 ⁻³
备注		/		

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为 20mg/m³，满足《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中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

（2）项目未被收集的气体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控制。

采样日期	2023.11.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57
	下风向 2#	0.315
	下风向 3#	0.362
	下风向 4#	0.337
甲醛	上风向 1#	0.029

(mg/m ³)	下风向 2#	0.043
	下风向 3#	0.037
	下风向 4#	0.041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26
	下风向 2#	0.56
	下风向 3#	0.45
	下风向 4#	0.40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甲醛最大浓度为 0.04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限值（0.05mg/m³），氨最大浓度为 0.5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1.5mg/m³）。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m/s)	2.2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2023.11.14	▲1# 东厂界	50.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51.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52.3	工业噪声
注	西侧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采样条件，例行监测时企业夜间未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低于 60dB(A)）。

4、固废

项目主要为下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下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已与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胶桶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41t/a，VOCs 排放量为 0.03t/a，SO₂ 排放量为 0.004t/a、NO_x 排放量为 0.06t/a。其中 NO_x 排放量满足原环评批复 0.0756t/a。

因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其余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环境风险回顾性评价

项目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危废间、脲醛树脂胶暂存仓库等进行了重点防渗；生产区、厂区道路等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室等无污染区进行简单防渗。

四、现有厂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一览表

序号	现存在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执行时间
1	危废间不规范	补充台账，危废管理制度等	2024年2月
2	脲醛树脂胶仓库未隔离	脲醛树脂胶仓库设置高门栏	2024年2月



串联活性炭箱

排气筒 P1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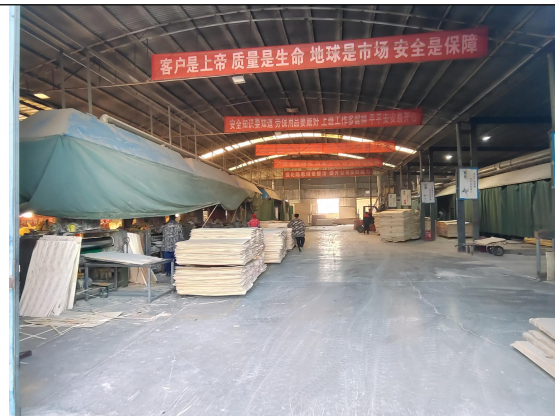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锅炉



锅炉排气筒 P3



车间



仓库



危废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适用区。本次评价采用《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中阳谷县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阳谷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阳谷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μg/m ³	70μg/m ³	112.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μg/m ³	35μg/m ³	128.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μg/m ³	60μg/m ³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5μg/m ³	160μg/m ³	103.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区域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和氨气，非甲烷总烃计引用《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04 日-04 月 11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东迷魂阵村位于项目东南方向约 2920m 处，处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项目委托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特征因子甲醛、氨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1 月 26 日，连续 7 天，监测点为西侧 60 米冉庙村，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东迷魂阵村	非甲烷总烃	1h	2.0	0.46-0.99	49.5	/	达标
冉庙村	甲醛	1h	0.05	ND-0.02	40	/	达标
	氨	1h	0.2	0.08~0.17	85	/	达标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0.01mg/m³**。

根据上表可知，甲醛和氨的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m}^3$ ），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甲醛和氨的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阳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阳谷县针对环境空气污染物实行多举措、多渠道、全方位综合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①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②加大产能控制力度。

（2）压减煤炭消费量

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压减任务。

②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2022 年全县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36 万千瓦左右。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③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2022 年采暖季前实现全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应改尽改。

（3）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①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②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全面梳理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加快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③加强差异化管控。

(4)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①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有色、铸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③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④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维修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

(5)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①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②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③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④强化裸露地面扬尘管控。城镇裸露地面要采取绿化、水铺装、地面硬化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本项目区域临近地表水为赵王河。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12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赵王河三干渠断面为国控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水质较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50m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无永久基本农田、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阳谷属平原农业区，因长期耕作，原始的自然植被已不复存在，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生物多样性简单，无需要保护的动植物物种。

6、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1、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保护目标为周围村庄，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 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保 护 级 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冉庙村	115.788606	36.178674	西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李楼村	115.794646	36.175831	东南	14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VOCs 有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表 2 中限值；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限值；

甲醛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中限值，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限值；

裁边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有组织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以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改造完成时限的通知中要求；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40	3.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表 2 中限值；
甲醛	25	0.26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限值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限值
颗粒物	20	3.5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

	SO ₂	50	-	-	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2 中标准要求以及《关于 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 的通知》聊环函〔2018〕 224号中要求；
NO _x	50	-	-		
	<p>2、噪声排放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环卫清运, 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指标。</p> <p>倍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长期得不到改善的区域, 从严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新建排放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确保增产减污。</p> <p>技改前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941t/a, VOCs排放量为0.03t/a, SO₂排放量为0.004t/a、NO_x排放量为0.06t/a。</p> <p>技改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941t/a, VOCs排放量为0.03t/a, SO₂排放量为0.004t/a、NO_x排放量为0.0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表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压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串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导热油炉燃烧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大气主要环境影响：</p> <p>涂胶热压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为 0.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中限值；</p> <p>涂胶热压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为 0.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限值。</p> <p>涂胶热压排气筒氨排放浓度为 0.8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限值</p> <p>裁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2mg/m³，排放速率为0.017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导热油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以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中要求。</p> <p>未被收集的气体在车间呢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168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68t/a，无组织氨气排放量为 0.0373t/a，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07t/a。各厂界污染物均满足厂界排放标准。</p> <p>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p> <p>2、废水</p> <p>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p>
----------------------------------	---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布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旋切机、裁边机、热压机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车间内噪声值一般在 65-85dB（A）。

表 4-1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治理方式	位置
旋切机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车间内
裁边机	2	85		车间内
热压机	6	65		车间内

（2）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声源采用隔声和减震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的尽量远离厂界；

设置隔声门窗，并对设备进行减振处理，把设备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房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3）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 距离为 r 处的影响声级，dB(A)；

L_{AW} ----- 点声源的 A 声级功率，dB(A)；

r----- 衰减距离，m。

计算预测结果如下表 4-2

表 4-2 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噪声值 dB(A)	距离 (m)	噪声值 dB(A)	距离 (m)	噪声值 dB(A)
1	旋切机	60.0	29.4	60.0	29.4	20.0	39.0
2	裁边机	40.0	41.0	20.0	47.0	60.0	37.4
3	热压机	35.0	26.9	40.0	25.7	40.0	25.7
4	技改后项目厂界贡献值		41.4	/	47.1	/	41.4

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车间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 项目监测制度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过程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胶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下角料及不合格品：木材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300t/a。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和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202-001-03；胶合板加工产生的废木制品，收集后外售；

(2)废胶桶：废胶桶产生量约为1600个，空桶重量为3kg/桶，故废胶桶产生量为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3)废液压油：项目6台热压机和2台冷压机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废导热油：导热油炉加热介质为导热油，需定期更滑，每5年更换一次，每次0.8t，故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8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本项目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箱使用蜂窝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0.25kg/kg计算，项目吸附甲醛量为0.12t/a，则活性炭年消耗量为0.48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039-49，属于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制度：

①制定运行管理制度

根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建立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并纳入日常环保监管，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风量、更换量、更换时间等；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维制度，并上墙公示。明确治理设备维护保养要求，并落实环保工作责任人，加强人员培训，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②规范填充量、更换频次

运行模式：一级活性炭箱接近饱和后，箱体中的活性炭整体撤下，二级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前置，转移到一级活性炭箱内，填充新活性炭至二级活性炭箱，保持第二级活性

炭吸附箱全新原则。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进行更换，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填充活性炭 0.04t，实现 VOCs 有效减排，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③严格危废管理

废活性炭必须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等。

(6)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4.8t/a	设备运行	固体	/	voc _s	每年	T, In	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设备	液体	/	voc _s	每年	T, I	存放于封闭包装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HW49	900-249-49	0.8t/5a	设备运行	固体	/	voc _s	每年	T, In	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t/a	活性炭吸附箱	固体	废活性炭	voc _s	每年	T	加盖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固体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废储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它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混入。

②应按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危险废物有专门人员进行收集和储存，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⑤各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于废气沉降、固体废物污染和事故状态下地面漫流影响。

(2)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沉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危废暂存间的危废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环境。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在项目区内长时间堆存。暂存场所做好防渗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③事故状态下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当化粪池发生事故性渗漏或泄漏时，废水外排进入浅层地下水系统，并随地下水出露进入厂区外地势相对较低的地表水体或农田，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通过对化粪池做好防渗，发生污染的情况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防治措施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来自废气排放或危险物料泄漏造成垂直渗影响，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表4-5 项目污染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要求	已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脲醛树脂胶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采用 2mm 环氧树脂漆+20cm 水泥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 ，符合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采用 2mm 环氧树脂漆+20cm 水泥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 ，符合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混凝土硬化，符合要求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利用原料，加强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产生；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③过程防控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车间地面进行硬化，不会对

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的影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暂存危废间。脲醛树脂胶含有的甲醛和氨，暂存于脲醛树脂胶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物质，

表 4-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q_n , t	临界量 Q_n ,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	/	0.9	2500	0.00036
2	甲醛	50-00-0	0.015	0.5	0.03
3	氨水	1336-21-6	0.0025	10	0.00025
项目 Q 值 Σ					0.03061

项目 Q 值 <1 ，只进行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可能会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和次生污染物会污染大气和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

①车间设置防渗地面，脲醛树脂胶仓库设置防渗地面，设置带坡度门栏，

②危废间按照要求建设，设置隔离槽，防治废油品泄露。

③生产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④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⑤合理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切记要暂停使用，待冷却后再使用。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风险可以防控。

8、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

根据鲁环发〔2019〕134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九条：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

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0.5千克/小时或者排气量大于10000立方米/小时的固定排放源的排污单位应当纳入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本项目P1排气筒VOCs排气量大于10000立方米/小时,根据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 自动监测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和计量器具制造相关规定;
- (二) 自动监测设备应当将影响数据质量的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上传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现动态管控。
- (三)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当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和要求;
- (四) 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当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五) 自动监测站房内和监测采样口处,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 (六)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后,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调试和试运行,在联网前组织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安装和技术性能指标自验收。
- (七) 自动监测设备自验收合格后,排污单位向所在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联网,联网后数据即为有效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排污单位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运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真实准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甲醛	串联活性炭箱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中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中限值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标准; 《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3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表 2 中标准要求
SO ₂	《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 (2018) 224 号中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车 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下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废胶桶	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要求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危废处 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仓库等进行一般防渗; 办公室进行 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本项目营运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的日常监测；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点设置。

六、结论

结论: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投资590.72万元板材生产工艺优化升级暨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设备废气和噪声,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和隔声减噪后,可以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3t/a	/	/	0.028t/a	0.028t/a	0.03t/a	/
	颗粒物	0.0941t/a	/	/	/	/	0.0941t/a	/
	二氧化硫	0.004t/a	/	/	/	/	0.004t/a	/
	氮氧化物	0.06t/a	/	/	/	/	0.06t/a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角料及不合 格产品	300t/a	/	/	/	/	300t/a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5t/a	/	/	0.05t/a	/	0.1t/a	+0.05t/a
	废胶桶	4.8t/a					4.8t/a	
	废导热油	0.8t/5a		/	/	/	0.8t/5a	/
	废活性炭	0.6t/a	/	/	/	/	0.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资料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委托国晟环（济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板材生产工艺优化升级暨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已对该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表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料、生产工艺、产品、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企业负责人：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国晟环（济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板材生产工艺优化升级暨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你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联系人：胥化林

电 话：18653610600

委托单位：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2023/10/2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胥化林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21059001331Q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0-371521-07-02-332071		
	项目名称	板材生产工艺优化升级暨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阳谷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在原有车间建设,通过对现有板材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低效加工产品层数为30层的热压机3台,购置安装高效节能加工产品层数为15层的自动化热压机6台,在保持原有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达到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总投资	590.72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胥化林	联系电话	15563579680	

承诺: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胥化林

备案时间: 2023-10-23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1059001331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 12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 12 月 05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名 称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晋化林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收购，日用木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

阳环审【2012】134号

关于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 万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板材项目,总投资 196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厂址位于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占地 2600 m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报告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完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厕所为旱厕,设有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堆肥,不得外排。

2、本项目所排废气主要锅炉产生的废气、热压工序的无组织废气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该锅炉属立式,采用废木料为燃料,经水膜除尘器处理,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烟囱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标准;热压工序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通过安装集气罩,加强车间通风;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通过选购

本批复仅限于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板材项目

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灰渣、废料及锯末均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贮存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防止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严格控制在聊城市总量办核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氮氧化物:0.0765t/a。

6、严格加强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的产生，确保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三、工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超过五年应当重新审核；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涂正元



二〇一二年政审批对二十六日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12日,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在阳谷县组织召开了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阳谷县环保局、验收监测单位(国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并特邀1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位于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板材的生产制作。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占地面积2600m²,总投资196万元,职工24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8月,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委托阳谷景阳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

万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26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阳环报告表[2012]134号）。本项目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3年1月投产。

2018年3月，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9%。

4、验收范围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排入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

(1)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热压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天然气导热油炉, 以天然气为原料,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 燃烧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 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经过基础减振, 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废UV灯管。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木材下脚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废UV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9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SO_2 、 NO^x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8\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 $134\text{mg}/\text{m}^3$ 、 $0.19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山东省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SO_2 $100\text{mg}/\text{m}^3$ 、 NO_x $200\text{mg}/\text{m}^3$ 、甲醛 $25\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6\text{mg}/\text{m}^3$ 、 $0.59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0.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5\text{dB}(\text{A})\sim 59.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在 $43.8\text{dB}(\text{A})\sim 47.8\text{dB}(\text{A})$ (夜间)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木材下脚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UV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3、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运行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2万立方米板材项目验收组

2018年5月12日

附件 5 例行检测数据

山东合创

合创检字[2023]年第 1119015 号

委托单位	名称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项目编号	23111302
采样日期		2023.11.14		现场检测人员	谷长漾、张鑫
检测日期		2023.11.14-2023.11.16		检测人员	王莉、柏淑彬等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甲醛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氨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HCXC-17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HCXC-146-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HCXC-18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XC-154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HCXC-1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CXC-0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HCXC-040	
	电子天平		AUW120D	HCJC-0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HCJC-0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CJC-099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人：陈文

审核人：于瑞

批准人：任元青 签发日期：2023.11.19

2023/12/22 17:04

第 2 页 共 8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4			
采样点位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基准氧含量 (%)		3.5			
含氧量 (%)		5.6	5.4	5.8	/
标干流量 (m³/h)		1236	1201	126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8	19	19
	折算浓度 (mg/m³)	23	20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24	0.02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WT23111302-01	WT23111302-02	WT23111302-03	/
	实测浓度 (mg/m³)	3.9	4.4	4.1	4.1
	折算浓度 (mg/m³)	4.4	4.9	4.7	4.7
	排放速率 (kg/h)	4.8×10^{-3}	5.3×10^{-3}	5.2×10^{-3}	5.1×10^{-3}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4
采样点位		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528
甲醛	样品编号	FQ23111302-001
	实测浓度 (mg/m³)	1.79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氨	样品编号	FQ23111302-003
	实测浓度 (mg/m³)	3.91
	排放速率 (kg/h)	0.014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4
采样点位		活性炭进口
样品编号		FQ23111302-002
标干流量 (m³/h)		3210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11.4
	排放速率 (kg/h)	0.037
备注		/

2023/12/22 17: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KL23111302-01	257
	下风向 2#	KL23111302-02	315
	下风向 3#	KL23111302-03	362
	下风向 4#	KL23111302-04	337
甲醛 (mg/m^3)	上风向 1#	WQ23111302-001	0.029
	下风向 2#	WQ23111302-002	0.043
	下风向 3#	WQ23111302-003	0.037
	下风向 4#	WQ23111302-004	0.041
氨 (mg/m^3)	上风向 1#	WQ23111302-005	0.26
	下风向 2#	WQ23111302-006	0.56
	下风向 3#	WQ23111302-007	0.45
	下风向 4#	WQ23111302-008	0.4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1.14	S	2.2	3.5	102.8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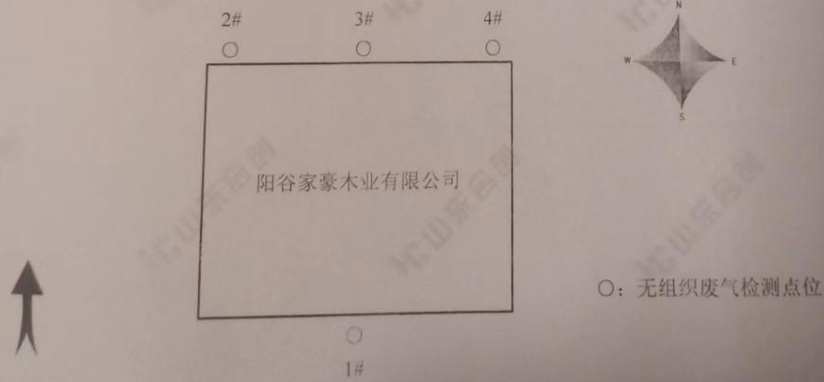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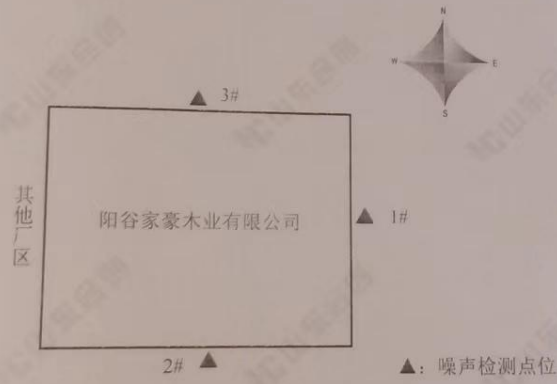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m/s)	2.2	
测量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2023.11.14	▲1# 东厂界	11:08-11:18	50.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20-11:30	51.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33-11:43	52.3	工业噪声

备注：噪声检测示意图



2023/12/22 17:05

附表1: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及方法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10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10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以下空白*****

山东合创

SDHC-ZL-064



181520342138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合创检字[2024]年第 0127008 号


项目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chu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委托单位	名称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项目编号	24011909
采样日期		2024.01.20-2024.01.26		现场检测人员	张胜龙、王云国
检测日期		2024.01.20-2024.01.27		检测人员	崔文灵、张利荣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甲醛、氨 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HCXC-146-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XC-155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HCXC-1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CXC-053		
	声校准器	AWA6021A	HCXC-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CJC-099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人: 李瑞雪 审核人: 尹瑞 批准人: 任元普 签发日期: 2024.1.27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检测点位	冉庙村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DQ24011909-001	DQ24011909-002	DQ24011909-003	DQ24011909-004
2024.01.20	0.14	0.12	0.09	0.07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DQ24011909-021	DQ24011909-022	DQ24011909-023	DQ24011909-024
2024.01.21	0.09	0.11	0.14	0.10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DQ24011909-041	DQ24011909-042	DQ24011909-043	DQ24011909-044
2024.01.22	0.07	0.08	0.15	0.12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DQ24011909-061	DQ24011909-062	DQ24011909-063	DQ24011909-064
2024.01.23	0.11	0.16	0.06	0.09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DQ24011909-081	DQ24011909-082	DQ24011909-083	DQ24011909-084
2024.01.24	0.14	0.17	0.09	0.13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DQ24011909-101	DQ24011909-102	DQ24011909-103	DQ24011909-104
2024.01.25	0.08	0.13	0.12	0.15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DQ24011909-121	DQ24011909-122	DQ24011909-123	DQ24011909-124
2024.01.26	0.10	0.08	0.13	0.09
备注	/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甲醛 (mg/m ³)	冉庙村	第一次	DQ24011909-005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06	未检出			
			DQ24011909-007	未检出			
			DQ24011909-008	未检出			
		第二次	DQ24011909-009	未检出	0.020		
			DQ24011909-010	0.011			
			DQ24011909-011	0.025			
			DQ24011909-012	0.038			
		第三次	DQ24011909-013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14	未检出			
			DQ24011909-015	未检出			
			DQ24011909-016	0.011			
		第四次	DQ24011909-017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18	未检出			
			DQ24011909-019	未检出			
			DQ24011909-020	未检出			
		备注	/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甲醛 (mg/m ³)	冉庙村	第一次	DQ24011909-025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26	未检出	
			DQ24011909-027	未检出	
			DQ24011909-028	未检出	
		第二次	DQ24011909-029	未检出	0.020
			DQ24011909-030	0.011	
			DQ24011909-031	0.038	
			DQ24011909-032	0.024	
		第三次	DQ24011909-033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34	未检出	
			DQ24011909-035	0.011	
			DQ24011909-036	未检出	
		第四次	DQ24011909-037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38	未检出	
			DQ24011909-039	未检出	
			DQ24011909-040	未检出	
备注	/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甲醛 (mg/m ³)	内庙村	第一次	DQ24011909-045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46	未检出	
			DQ24011909-047	未检出	
			DQ24011909-048	未检出	
		第二次	DQ24011909-049	未检出	0.019
			DQ24011909-050	0.024	
			DQ24011909-051	0.037	
			DQ24011909-052	0.011	
		第三次	DQ24011909-053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54	未检出	
			DQ24011909-055	0.024	
			DQ24011909-056	未检出	
		第四次	DQ24011909-057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58	未检出	
			DQ24011909-059	未检出	
			DQ24011909-060	未检出	
备注	/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甲醛 (mg/m ³)	冉庙村	第一次	DQ24011909-065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66	未检出	
			DQ24011909-067	未检出	
			DQ24011909-068	未检出	
		第二次	DQ24011909-069	0.011	0.019
			DQ24011909-070	未检出	
			DQ24011909-071	0.037	
			DQ24011909-072	0.024	
		第三次	DQ24011909-073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74	未检出	
			DQ24011909-075	未检出	
			DQ24011909-076	未检出	
		第四次	DQ24011909-077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78	未检出	
			DQ24011909-079	未检出	
			DQ24011909-080	未检出	
备注	/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甲醛 (mg/m ³)	冉庙村	第一次	DQ24011909-085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86	未检出	
			DQ24011909-087	未检出	
			DQ24011909-088	未检出	
		第二次	DQ24011909-089	未检出	0.018
			DQ24011909-090	未检出	
			DQ24011909-091	0.024	
			DQ24011909-092	0.038	
		第三次	DQ24011909-093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94	未检出	
			DQ24011909-095	未检出	
			DQ24011909-096	0.011	
		第四次	DQ24011909-097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098	未检出	
			DQ24011909-099	未检出	
			DQ24011909-100	未检出	
备注	/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甲醛 (mg/m ³)	冉庙村	第一次	DQ24011909-105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106	未检出	
			DQ24011909-107	未检出	
			DQ24011909-108	未检出	
		第二次	DQ24011909-109	未检出	0.015
			DQ24011909-110	0.011	
			DQ24011909-111	0.038	
			DQ24011909-112	未检出	
		第三次	DQ24011909-113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114	未检出	
			DQ24011909-115	未检出	
			DQ24011909-116	未检出	
		第四次	DQ24011909-117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118	未检出	
			DQ24011909-119	未检出	
			DQ24011909-120	未检出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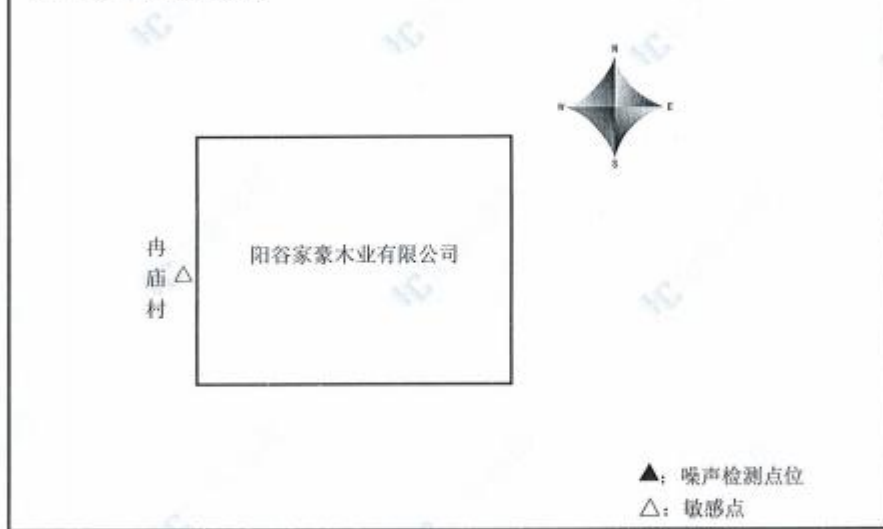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甲醛 (mg/m ³)	冉庙村	第一次	DQ24011909-125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126	未检出	
			DQ24011909-127	未检出	
			DQ24011909-128	未检出	
		第二次	DQ24011909-129	未检出	0.020
			DQ24011909-130	0.024	
			DQ24011909-131	0.038	
			DQ24011909-132	0.011	
		第三次	DQ24011909-133	未检出	0.015
			DQ24011909-134	未检出	
			DQ24011909-135	0.011	
			DQ24011909-136	0.040	
		第四次	DQ24011909-137	未检出	未检出
			DQ24011909-138	未检出	
			DQ24011909-139	未检出	
			DQ24011909-140	未检出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天气状况	晴(昼) 晴(夜)	风速 (m/s)	2.0 (昼) 1.8 (夜)	
测量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2024.01.24	△ 冉庙村	13:56-14:06	51.0	生活噪声
夜间 2024.01.25	△ 冉庙村	01:54-02:04	45.4	生活噪声

备注：噪声检测示意图



附件7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1059001331Q001W

排污单位名称：阳谷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阳谷县大布乡冉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05900133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工业用地证明

[基础查询](#) ✓

[时序影像](#)

[历史照片](#)

[高级查询](#)



[土地分类](#)

[城镇村等用地](#)

[土地坐落](#)

[基本农田](#)

[土](#)

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

地类名称	联合属性	面积(亩) ▾
工业用地-0601	-	22.33
水浇地-0102	LS-	0.18
合计		22.51

返回

云查询



- 基础查询
- 时序影像
- 高级查询
- 多年现状



附件9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LCHJ-2023-WF-38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冠县家家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

签约时间: 2023年 5月 1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阳谷泰来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阳谷大布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受托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联系电话：18953909337 传 真：0635-2514500 邮政编码：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于2020年8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号），以及于2022年9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13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 报价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箱装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桶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

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 号：91371581MA3MCOGMX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 话：0635-2514500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100 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服务热线：0635-25145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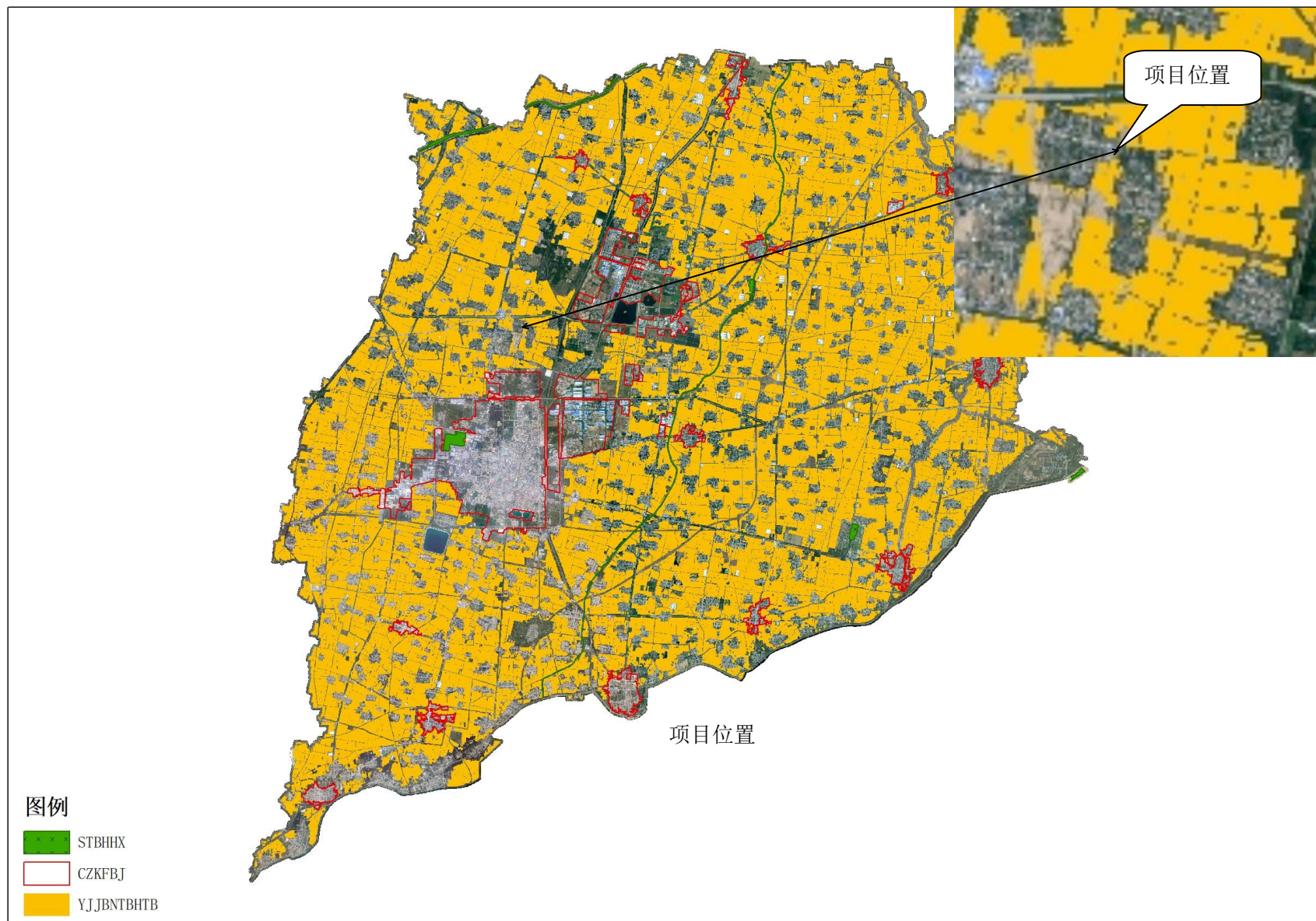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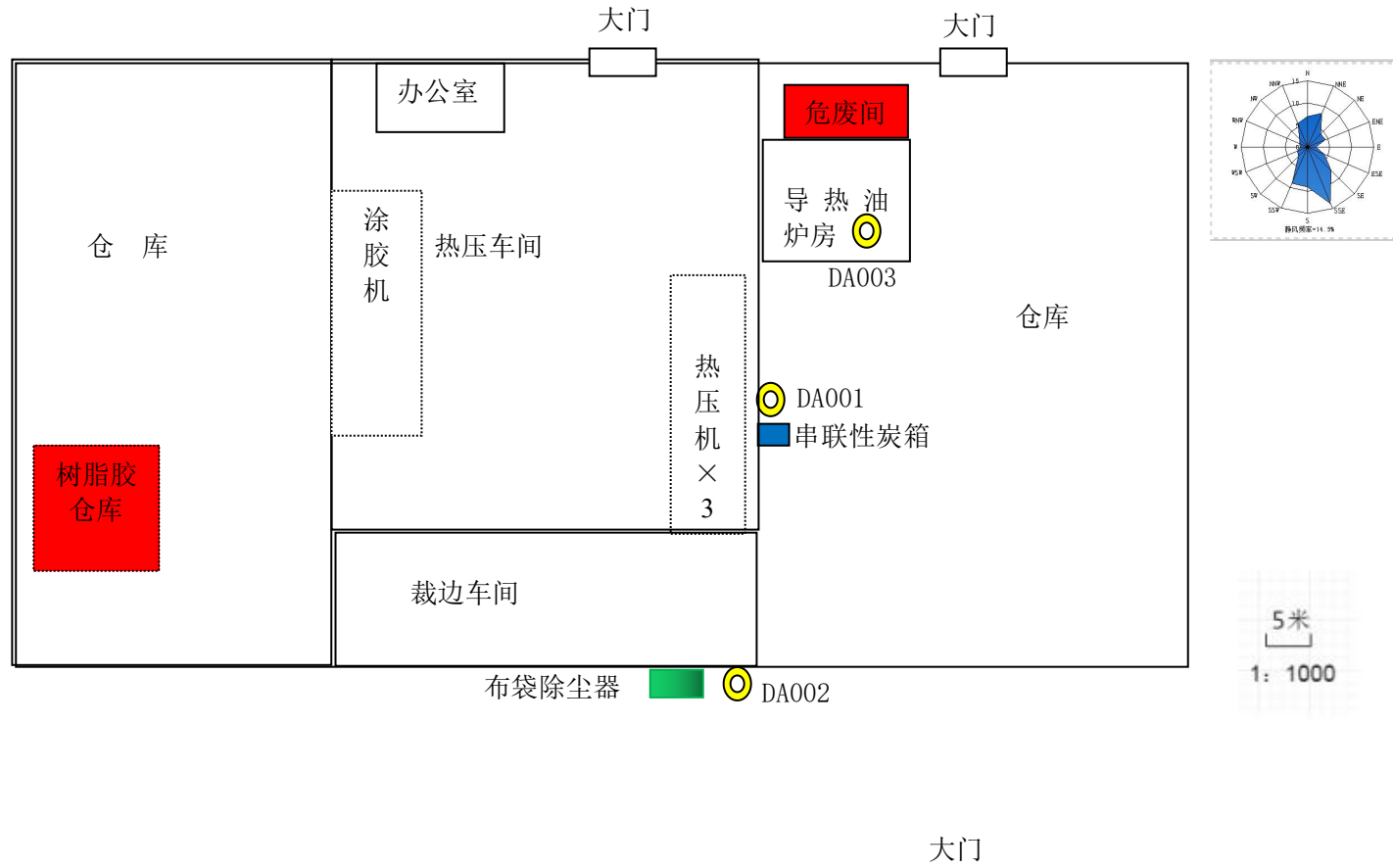
附图3 阳谷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4 大布乡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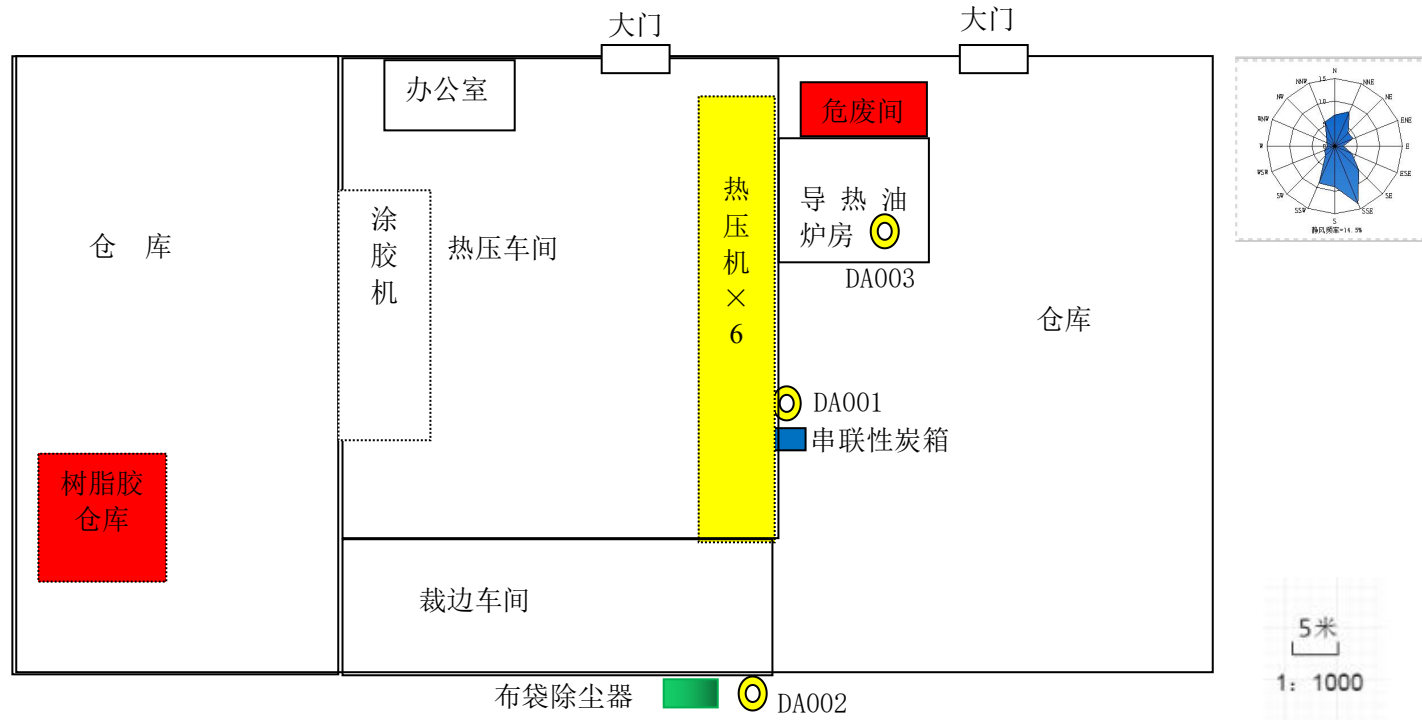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技改前企业厂区布局



注：红色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附图 6 技改后企业厂区布



注：黄色区域为技改部分内容

